

证券代码：301616

证券简称：浙江华业

公告编号：2025-039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情况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5年8月28日在公司党群服务中心多功能媒体室召开了第五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本次会议选举许炜炜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许炜炜先生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的一名独立董事及原有的六名非独立董事、三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许炜炜先生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有关职工董事任职资格。本次选举完成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人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备查文件

第五届第八次职工代表大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28日

附件:

职工代表董事简历

许炜炜先生，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3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江苏省盐业总公司台南盐场办公室秘书；1995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太仓邗德-友联电讯设备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4年2月至2007年6月，从事实业投资、股权投资、电子产品开发、软件开发等相关工作；2007年10月至2011年9月，任艾伯纳工业炉（太仓）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1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法孚低温设备（苏州）有限公司人事经理；2015年7月至2017年3月，任江苏博云塑业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2017年4月至2020年12月，任浙江华业塑料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0年12月至今任浙江华业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许炜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